**附件2**

关于《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的基础上，严格以市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二、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本清单所列范围采取对相关主体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开展失信惩戒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清单无新增失信惩戒措施。为更好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本清单梳理了全国清单和省补充清单中我市有地方性法规对应依据的失信惩戒措施7项，包括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取消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支持、撤销相关荣誉。

四、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清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XX年X月X日。

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一、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
| 1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 限制行业进入 | 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组织 | 《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 民政部门 |
| 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未履行献血者信息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情节严重的血站、医疗机构 | 《南京市献血条例》第三十五条 | 卫生健康部门 |
| 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有《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城市管理部门 |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受托方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 生态环境部门 |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或停产整治 | 违反《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相关主体 |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生态环境部门 |
| 责令停产整治 | 违反《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且逾期不拆除的，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且情节严重的主体 | 《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水务部门 |
| 吊销排水许可证 | 将已取得的排水许可证出租、出借、转让他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户 | 《南京市排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 水务部门 |
| 责令停业、整治 | 配建的预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餐饮、汽车清洗、建设工程施工等产生油脂或者泥砂的排水户 | 《南京市排水条例》第五十条 | 水务部门 |
| 1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 | 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 | 有《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情形之一的主体 |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 生态环境部门 |
| 责令停产整治 | 车用汽油加油站、车用汽油运输车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年销售汽油量五千吨以上的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且拒不改正的主体 |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 生态环境部门 |
| 2 |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一定期限内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 | 违反《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情节严重的主体 |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七十三条 | 科学技术部门和有关部门 |
| 一定期限内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违反《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情节严重的主体 |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七十二条 | 科学技术部门和有关部门 |
| 3 |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行政管理中不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 | 一般/严重失信主体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九条 | 有关部门 |
| 限制申请政府补贴、政策支持 | 一般/严重失信主体 | 有关部门 |
| 城市交通等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优惠优待 | 一般/严重失信主体 | 交通运输部门 |
| 4 |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 表彰奖励活动中，给予相应限制 | 一般/严重失信主体 | 有关部门 |
| 二年内不得在本市申报各类物业服务示范项目；失信行为改正前，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开具诚信证明 | 有《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 | 《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房产部门 |
| 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
| 5 | 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 | 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活动中，降低信用等次或者不适用信用加分等优惠优待 | 一般/严重失信主体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一年内不将其纳入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 | 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物业服务企业 | 《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房产部门 |
| 6 | 取消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支持 | 依法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有关科学技术活动 | 违反《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主体 |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七十二条 | 科学技术部门和有关部门 |
|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 | 违反《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主体 |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七十三条 | 科学技术部门和有关部门 |
| 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待遇 | 违反《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的，或者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养老机构 | 《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 民政部门 |
| 7 | 撤销相关荣誉 | 撤销相关荣誉、收回证书 | 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无偿献血奖励和优待的主体 | 《南京市献血条例》第三十六条 | 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部门 |
| 经原确认机关核实，报请原批准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 |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的社会信用主体 | 《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 |
| 撤销立项，撤销荣誉称号 | 在技术转移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骗取项目、补贴、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主体 | 《南京市促进技术转移条例》第五十七条 | 科技技术部门和有关部门 |